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於2020年5月25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債券代碼：143978

債券簡稱：18鐵建Y3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三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債權登記日：2020年5月29日
- 債券付息日：2020年6月1日

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發行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以下簡稱「本期債券」)將於2020年6月1日開始支付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間(以下簡稱「本年度」)的利息。根據《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 債券名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2. 債券簡稱及代碼：債券簡稱為「18鐵建Y3」，代碼為143978。
3. 發行主體：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4. 發行總額：20億元。
5. 債券期限：本期債券基礎期限為3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週期末，發行人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在發行人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6.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5.30%，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7. 付息債權登記日：本期債券的付息債權登記日將按照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在付息債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期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本期債券獲得該付息債權登記日所在計息年度的利息。
8. 起息日：2018年5月31日。
9. 付息日：本期債券的付息日期為每年的5月31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10. 兌付日：若在本期債券的某一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發行人選擇全額兌付本期債券，則該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為本期債券的兌付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
11. 擔保情況：本期公司債券無擔保。
12. 信用級別及資信評級機構：經中誠信證評綜合評定，發行人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本期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A。
13. 上市時間和地點：本期債券於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記、託管、委託債券派息、兌付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債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計息期限：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兌付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
2. 按照《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18鐵建Y3」的票面利率為5.30%，每手「18鐵建Y1」面值1,000元派發利息為53.00元(含稅)。

三. 債權登記日和付息日

1. 債權登記日：2020年5月29日
2. 付息日：2020年6月1日

四. 付息對象

本次付息的對象為截至債權登記日即2020年5月2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18鐵建Y3」公司債券持有人。

五. 付息辦法

- (一)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本期債券並持有到債權登記日的投資者，利息款通過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統進入該投資者開戶的證券公司的登記公司備付金賬戶中，再由該證券公司將利息款劃付至投資者在該證券公司的資金賬戶中；
- (二) 從發行市場購買本期債券並持有到債權登記日的投資者，在原認購債券的營業網點辦理付息手續，具體手續如下：
 1. 如投資者已經在認購債券的證券公司開立資金賬戶，則利息款的劃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 如投資者未在認購債券的證券公司開立資金賬戶，請按以下要求辦理：
 - (1) 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辦理利息領取手續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根據原認購債券的營業網點要求辦理；
 - (2) 本期債券機構投資者辦理利息領取手續時，應出示經辦人身份證，並提交單位授權委託書(加蓋認購時預留的印鑒)正本、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該機構投資者的公章)和稅務登記證(地稅)複印件(加蓋該機構投資者的公章)以及經辦人身份證複印件；
 - (3) 如投資者原認購網點已遷址、更名或合併或有其他變更情況，請根據託管憑證上註明的二級託管人名稱或加蓋的公章，諮詢該二級託管人。

六. 本期債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號)規定，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應繳納公司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請各兌付機構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做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工作。如各兌付機構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兌付機構自行承擔。本期債券的個人利息所得稅徵繳說明如下：
 - (1) 納稅人：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 (2) 徵稅對象：本期債券的利息所得。
 - (3) 徵稅稅率：按利息額的20%徵收，每手「18鐵建Y3」(面值人民幣1,000元)實際派發利息為人民幣42.40元(稅後)。
 - (4) 徵稅環節：個人投資者在兌付機構領取利息時由兌付機構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繳義務人：負責本期債券付息工作的各兌付機構。
2. 關於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2018年11月7日由財政部、稅務總局最新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七. 本次付息相關機構

1. 發行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東院
聯繫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東院
法定代表人：陳奮健
聯繫人：孫瞻
聯繫電話：010-5268 8603
傳真：010-5268 8006
2. 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22層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聯繫人：王艷艷、朱軍、劉乃嘉
聯繫電話：010-6083 8692
傳真：010-6083 3504
3. 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聯繫人：徐瑛
聯繫電話：021-68870114
郵政編碼：200120

特此公告。